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 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X-22-901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单位：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投标文件提交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采购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授标及签约	1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一、项目名称	16
二、保障对象（即被保险人）	16
三、保险责任	16
四、责任除外	25
五、理赔处理	26
六、承保和理赔服务	29
七、宣传服务	30
八、增值服务	30

九、本项目适用条款详细内容如下	31
十、项目相关要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2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32
二、资格审查	32
三、符合性审查	32
四、详细评审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39
二、合同履行期限	39
三、地点和方式	40
四、包装方式	40
五、付款条件	40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0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40
八、违约赔偿	40
九、合同纠纷处理	40
十、合同生效	40
十一、合同鉴证	40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41
十三、合同备案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2
表 1、投标函	43
表 2、开标一览表	44
表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45

表 4、授权委托书.....	46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7
表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48
表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9
表 8、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50
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表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X-22-901

项目名称: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所属行业: 保险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7）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缴纳保证金帐户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帐 号：1010902200000127

2、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76 号福建大厦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2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 2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261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2616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 采购人：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1.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已从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向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采购文件由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采购文件，将有可能导致采购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采购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提供，须为签署盖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1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1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

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3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标金额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其他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对象（即被保险人）

（一）【方案一】适用保障对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员。

（二）【方案二】适用保障对象：海南省全省所有已被授予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1000 余名现有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一名指定直系亲属（指定顺序依次为：配偶、子女、父母，该部分人员需在投保时提供人员清单）。

三、保险责任

（一）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员的伤害：

1. 方案一保障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简述	每人保险金额
1	伤害残疾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残疾，按照负伤后即时鉴定确认的残疾等级比例给付（相关赔付比例及赔付金额详见“保障范围”）	60 万元
2	住院医疗费用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10 万元
3	伤害门、急诊费用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2 万元
4	伤害住院津贴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	200 元/天

	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	--------------------	--

2. 免赔额：

2.1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付。

2.2 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3. 保障范围：

3.1 伤害残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后即时鉴定确认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伤残给付比例及给付金额：

序号	伤残级别	给付比例	给付金额
1	一级伤残	100%	60 万元
2	二级伤残	90%	54 万元
3	三级伤残	80%	48 万元
4	四级伤残	70%	42 万元
5	五级伤残	60%	36 万元
6	六级伤残	50%	30 万元
7	七级伤残	40%	24 万元
8	八级伤残	30%	18 万元
9	九级伤残	20%	12 万元

10	十级伤残	10%	6 万元
----	------	-----	------

3.2 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只可延长 90 日。

（3）保险人所负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伤害门、急诊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不满 90 天的可延长治疗至 90 日。

（3）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4 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并因该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4.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发生的重大伤害，以事故直接所致的伤害导致的并发症治疗 7 个工作日为时间节点开展伤残评定。对于具有社会影响或被保险人家庭困难等特殊情况，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提出伤残评定要求即时开展伤残评定（无论被保险人治疗处于何种状态），及时给付保险金。

（二）海南省全省所有已被授予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1000 余名现有见义勇为人员或见义勇为过程中已牺牲人员的一名直系亲属人员（顺序依次为：配偶、子女、父母）遭受的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

1. 方案二保障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简述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20 万元
2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相关赔付比例及赔付金额详见“保障范围”）	50 万元
3	意外伤害住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合理医疗	5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院医疗费用	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0 元后按 100%赔付。	
4	意外伤害门、急诊费用	因意外伤害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给予赔付，每人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后按 100%赔付。	5000 元
5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00 元/天
6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 28 种，轻症疾病 3 种。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确诊首次发病即给付。	30 万元（指定的轻症疾病的保额为 9 万元）
7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首次确诊为约定投保的重大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因该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	200 元/天
8	疾病身故	疾病身故，0 天等待期（续保者无等待期）	10 万元

2. 免赔额：

2.1 身故无免赔。

2.2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付。

2.3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每次每人扣除 100 元后，按 10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赔付。

2.4 因遭受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约定按日给付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5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无免赔天数。

2.6 重大疾病保障、疾病身故保障、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等待期为 0 天（续保者无等待期）。

3. 保障范围：

3.1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特别约定的，按约定鉴定伤残等级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伤残给付比例及给付金额

序号	伤残级别	给付比例	给付金额
1	一级伤残	100%	50 万元
2	二级伤残	90%	45 万元
3	三级伤残	80%	40 万元
4	四级伤残	70%	35 万元
5	五级伤残	60%	30 万元

6	六级伤残	50%	25 万元
7	七级伤残	40%	20 万元
8	八级伤残	30%	15 万元
9	九级伤残	20%	10 万元
10	十级伤残	10%	5 万元

3.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协议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延长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延长至 90 日。

（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协议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3.5 重大疾病保障

(1)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协议约定的重大疾病 28 种（病种详见下表，具体释义以条款文本为准）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条款文本释义），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心源性休克（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大面积肺栓塞、爆发性心肌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 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协议约定的轻度疾病 3 种（病种详见下表，具体释义以条款为准）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协议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协议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协议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首次发病。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3.6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为约定投保的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因该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所选择投保的疾病病种中的一种或多种首次发病；

被保险人经过本附加险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

3.7 疾病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协议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单附加的重大疾病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以医院确诊资料为准，针对被保险人既往症临床痊愈（提供相关住院记录或门诊的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提供资料以有限能证明为原则）180天后在保险期限内复发；首次确诊非原患重大疾病外其他部位/范围的重大疾病（包含新发转移、扩散、继发等情况）属于本保单保障范围。

4.2 本保单附加的疾病身故保障将既往症纳入承保范围，承担因既往症导致的疾病身故责任。

4.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保险人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伤害或确因伤害导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包含初步治疗终结）为时间节点开展伤残评定。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被保险人家庭困难等特殊情况的，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提出伤残评定要求3日内开展伤残评定（无论被保险人治疗处于何种状态），及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四、责任除外

（一）在保险有效期内，经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调查认定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

（二）海南省籍公民在本行政辖区外被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

(三)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五、理赔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见义勇为人员（如无自理能力或牺牲的，可由直系亲属代理）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或承保公司下属机构提出理赔申请。

(二) 提请赔付时，应提交下列索赔资料：

1. 见义勇为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直系亲属申请的要附上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户籍关系证明原件。

2.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奖励证书。

3. 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银行卡账户信息。

方案一：

序号	保障项目	理赔资料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伤害残疾	1、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 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指定的鉴定机构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60 万元
2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入院记录、出院记录 2、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3、用药清单 4、医疗发票 5、社保结算清单 等相关必要治疗复印件和原件。	10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意外伤害门、急诊费用	医疗发票或用药清单或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2 万元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住院病历或住院证明。	200 元/天
5	其他资料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赔付审批表	

方案二：

序号	保障项目	理赔资料	每人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	1. 死亡证明； 2. 事故原因证明； 3. 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 (指定的鉴定机构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20 万元
2	意外伤残	1、伤残鉴定书复印件和原件。 伤残鉴定要在本协议指定的医院出具。(指定的医院指海南省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	50 万元
3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1. 住院（出院）证明 2. 病理、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3. 住院病历 4. 用药清单	5 万元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医疗发票 6. 社保结算清单 等相关治疗复印件和原件。	
4	意外住院津贴	住院病历或住院证明。	200 元/天
5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	1. 门、急诊病历 2. 门、急诊化验、影像、心电图等检查报告 3. 用药清单 4. 医疗发票 等相关治疗复印件和原件。	5000 元
6	重大疾病	1.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2.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0 万元 (指定的轻症疾病的保额为 9 万元)
7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1.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2.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帐、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00 元/天
8	疾病身故	1.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死亡小结；	10 万元

		<p>2.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验尸报告；</p> <p>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p> <p>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5. 直系亲属保险金协议，并持个人身份证件合照。</p> <p>6. 见义勇为身故人员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子女、配偶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拍照或扫描件）、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及个人原来的身份证正反面拍照或扫描件。</p> <p>备注：上述一种或多种资料证明其死亡原因为疾病身故即可。</p>	
--	--	--	--

六、承保和理赔服务

为落实好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为该项目运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承保服务对于需要解释或说明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保险服务，并协助办理该项保险投保事宜，同时迅速承保出单，保证被保险人及时得到保险保障。

1. 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2. 提供技术和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3. 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4. 在接到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30 分钟、城郊 6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5. 对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市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未按时得到赔付，保险公司承担响应责任。

6. 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疑难案件，可聘请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7. 弘扬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崇尚公平、正义、文明的社会风气，协同开展见义勇为相关的宣传工作以及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走访工作。

8. 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接听客户电话，提供承保咨询、理赔咨询、协同慰问等项目相关服务。

七、宣传服务

1. 根据宣传工作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基金会召开项目有关新闻发布会。

2. 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包括 9 月 1 日宣传日活动及保单年度内根据项目推广需要），同时制作并发放有关宣传资料，提高全省市民对保险保障的认知度。

3. 保险公司建立应急处理通道，以良好的合作和沟通机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意外伤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见义勇为者或受益人。

八、增值服务

设置保险增值服务包，根据项目年度运行情况，保险期限内第 10 个月时总赔付率低于 80%时，由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增值服务包的具体内容及发放方式，健康增值服务包括以下可选内容：

1、见义勇为人员健康慰问工作，根据季节及生活需要贫困见义勇为人员赠送御寒或降温慰问品。

2、健康体检服务

3、独居老人（50 岁以上失去独立自主生活能力），根据需要安装独居老人报警器，可随身悬挂，并直接无线报警启动托管模式，24 小时人工客服值守。或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联合研究安装相关呼叫设备，直接一键启动急诊电话，出动急救车。

4、健康用品包（包括电子血压计、病历收纳袋、药品收纳箱等）

5、健康服务包（为患癌症病人赠送亟需药品）。

九、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验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投标人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表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投标人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公益类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3	综合偿付能力	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280%（不含）以上者得 20 分； 2、280%（含）～220%（不含）得 15 分； 3、220%（含）～160%（不含）得 10 分； 4、160%（含）～100%（不含）得 5 分； 5、100%（含）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4	理赔时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函： 1、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案件，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含）结案，得 3 分； 2、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以内（含 1 万）的案件，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含）结案，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	5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得分。		
5	服务网点	<p>投标人在确保项目所在地服务网点具有充足全面的覆盖率，确保服务与见义勇为公益宣传任务落实到基层。</p> <p>海南省内每个市或县有服务网点，每有 1 个得 0.1 分，单个市或县满分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10	
6	年度宣传承诺	<p>投标人承诺协同开展见义勇为相关的宣传工作以及见义勇为人员的服务慰问走访工作，投入年度宣传费用 30 万元，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年度宣传承诺函，内容包含以上文字描述并加盖公章。</p>	13	
7	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流程、安全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项目管理机构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合理、承保方案合理、理赔服务方案合理、理赔流程合理、安全培训合理，得 18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机构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较合理、承保方案较合理、理赔服务方案较合理、理赔流程较合理、安全培训较合理，得 12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管理机构不合理、人员岗位职责不合理、承保方案不合理、理赔服务方案不合理、理赔流程不合理、安全培训不合理，得 6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8	
8	投诉处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	9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案	限有效控制投诉的办法、有效控制投诉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效控制投诉的办法合理、有效控制投诉的措施合理，得 9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效控制投诉的办法较合理、有效控制投诉的措施较合理，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效控制投诉的办法不合理、有效控制投诉的措施不合理，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9	消费投诉	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2）4 号】公布的数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的数值进行打分： 1、0.15（不含）以下，得 5 分； 2、0.15-0.45（不含），得 3 分； 3、0.45-0.75（不含），得 1 分； 4、0.75 及以上，得 0 分。	5	
10	合计：		100	

评委：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HNZX-22-901）公开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地点和方式

四、包装方式

五、付款条件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采购文件不要求的内容可不列上），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9、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0、授权委托书（表 4）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
- 1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6）
- 14、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 7）
- 15、投标人项目业绩表（表 8）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9）
-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0）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1）
- 20、技术部分
- 2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 1、投标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HNZX-22-90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2,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为固定总金额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采购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

表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对所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品目/项目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功能要求	投标人服务内容/功能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服务内容/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品目/项目的详细服务内容或功能要求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服务内容/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为：HNZX-22-901）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为：HNZX-22-90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表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为：HNZX-22-901）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

日期：

表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为：HNZX-22-90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8、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无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HNZX-22-9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